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店簡字第130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董佳政律師

　　鐘仲智

被　　告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祺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請命被告給付自民國110年2月24日起算之利息，嗣於同年11月15日具狀減縮為自同年3月8日起算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料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屢次催討未獲置理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具狀稱就系爭支票債務尚有糾葛，雙方債權債務非如原告所陳，伊並未積欠任何款項及利息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記名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前揭規定反面解釋，於無記名票據上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及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。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

㈡、查，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，未載受款人，屬無記名票據，其右下角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縱令原告非自被告直接取得票據，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而原告於110年3月8日提示系爭支票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825號卷第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辯稱雙方債權債務非如原告所陳，惟並未具體說明有何拒絕付款之事實及理由供本院審酌，且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毋庸證明原因關係存在，被告所述，尚難憑採。原告請求被告支付票款及自提示日即110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
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,85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1	PD0000000	1,500,000元	民國110年2月22日	民國110年3月8日